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504 號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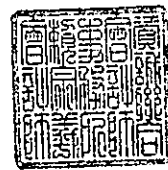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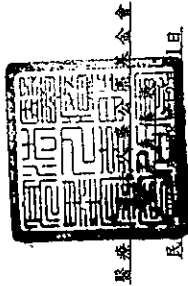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賴亭義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72,719	1	\$ 83,188	1	短期借款(附註五(五))		\$ 2,461,000	33	\$ 2,060,000	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二))	786,430	11	722,640	10	應付票據		10	-	10	-
應收票據	12,066	-	473	-	應付帳款		414,830	6	406,072	6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					其他應付款		263,040	4	269,420	4
其他應收款	254,585	4	245,798	4	預收款項		31,857	-	19,127	-
其他應收款	1,542	-	1,864	-	其他流動負債		75,882	1	107,127	2
存貨	89,190	1	73,116	1	流動負債合計		3,248,619	44	2,861,756	41
預付款項	4,715	-	4,841	-						
其他流動資產	3,500	-	6,288	-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224,747	17	1,138,208	16	退休金負債		9,375	-	9,375	-
					存入保證金		28,549	-	11,207	-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合計		37,924	-	20,582	-
社福基金(附註五(六))	149,462	2	150,217	2	負債總額		3,286,543	44	2,882,338	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	-	728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0,190	2	150,945	2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固定資產(附註五(四)及七)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附註五(六))		409,699	6	409,699	6
成本										
土地	2,639,317	36	2,158,608	31	暫時受限淨值					
房屋及建築設備	5,070,943	68	5,063,686	72	社福基金淨值-暫時受限(附註五(六))		149,462	2	150,217	2
醫療儀器設備	523,506	7	619,966	9	未受限淨值					
交通運輸設備	4,505	-	4,505	-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未受限(附註五(六))		2,852,015	38	2,852,015	41
電腦設備	16,992	-	19,192	-	累積餘絀-未受限		560,689	8	494,416	7
一般器具設備	74,799	1	70,854	1	本期餘絀-未受限		31,676	-	66,273	1
成本及重估增值	8,330,062	112	7,936,811	113	小計		3,444,380	46	3,412,704	49
減：累計折舊	(2,373,180)	(32)	(2,280,688)	(32)	其他調整項目					
小計	5,956,882	80	5,656,123	8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3,658	2	154,064	2
未完工程	98,785	1	42,333	1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9,771	-	7,968	-	淨值總額		4,167,199	56	4,126,684	59
固定資產淨額	6,065,438	81	5,706,424	8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八)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0,124	-	10,166	-						
存出保證金	3,243	-	3,279	-						
其他資產合計	13,367	-	13,445	-						
資產總額	\$ 7,453,742	100	\$ 7,009,022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7,453,742	100	\$ 7,009,022	100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 1,537,521	46	\$ 1,470,718	44	\$ 66,803	5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342,429	10	378,780	11	(36,351)	(10)
住院收入-健保	994,597	30	1,003,149	30	(8,552)	(1)
住院收入-非健保	573,513	17	585,955	18	(12,442)	(2)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86,020	3	87,715	3	(1,695)	(2)
減：支付點值調整	(133,730)	(4)	(142,262)	(4)	8,532	(6)
減：健保核減	(25,462)	(1)	(20,750)	(1)	(4,712)	23
減：醫療優待	(49,932)	(1)	(42,080)	(1)	(7,852)	19
醫務收入淨額	3,324,956	100	3,321,225	100	3,731	-
醫務成本(附註五(七)、(八))						
人事費用	1,266,329	38	1,199,190	36	67,139	6
藥品費用	1,237,048	37	1,168,514	35	68,534	6
醫材費用	289,616	9	279,248	8	10,368	4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4,937	7	218,481	7	(3,544)	(2)
事務費用	135,371	4	134,552	4	819	1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140,900	4	147,969	4	(7,069)	(5)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附註五(十))	28,263	1	33,117	1	(4,854)	(15)
其他醫務費用	8,458	-	15,167	-	(6,709)	(44)
醫務成本合計	3,320,922	100	3,196,238	95	124,684	4
醫務毛利	4,034	-	124,987	5	(120,953)	(97)
管理費用(附註五(七)、(八))	267,191	8	273,617	8	(6,426)	(2)
醫務損失	(263,157)	(8)	(148,630)	(3)	(114,527)	77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8,094	-	7,853	-	241	3
處分投資利益	258	-	178	-	80	45
投資收入	27,346	1	20,729	1	6,617	32
兌換利益	2,268	-	993	-	1,275	128
租金收入	18,730	1	11,661	-	7,069	61
捐贈收入--未受限	84,956	2	73,706	2	11,250	15
捐贈收入--暫時受限	8,600	-	12,883	-	(4,283)	(33)
醫療研究收入	218,748	7	110,977	3	107,771	97
其他非醫務收益	57,968	2	54,661	2	3,307	6
非醫務活動收益合計	426,968	13	293,641	8	133,327	45
非醫務活動費損						
利息費用	21,096	1	20,591	1	505	2
處分投資損失	1,062	-	45	-	1,017	22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96	-	(92)	(96)
兌換損失	4,593	-	917	-	3,676	401
醫療研究支出	106,081	3	55,619	2	50,462	91
其他非醫務費損	54	-	1	-	53	5300
非醫務活動費損合計	132,890	4	77,269	3	55,621	72
本期稅前餘絀	30,921	1	67,742	2	(36,821)	(54)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九))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30,921	1	67,742	2	(\$ 36,821)	(54)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社福基金)	(755)	-	1,469	-	(2,224)	(151)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 31,676	1	\$ 66,273	2	(\$ 34,597)	(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財務部
游瑋玲

會計主管：

財務部
林嘉莉

董事長：

關正



醫療財團法人慈濟功德會
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409,699	409,699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409,699	409,699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755)	1,469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150,217	148,748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149,462	150,217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31,676	66,273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3,412,704	3,346,431
未受限期末淨值	3,444,380	3,412,704
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3,658	154,064
期末淨值總額	\$ 4,167,199	\$ 4,126,6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30,921	\$ 67,742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1,342	(84,194)
健保核減	10	(30,286)
折舊費用	237,661	241,815
攤銷費用	8,455	8,00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04	(13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593)	(15)
應收帳款	(10,140)	79,192
其他應收款	322	105
存貨	(16,074)	5,251
預付款項	126	4,037
其他流動資產	2,788	(2,522)
應付票據	-	2
應付帳款	8,758	(10,663)
其他應付款	(4,380)	(138,839)
預收款項	12,730	(349)
其他流動負債	(31,245)	3,05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489	142,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5,000	4,11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000)	(6,073)
社福基金減少(增加)	755	(1,469)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528,629)	(24,304)
未完工程增加	(63,168)	(16,178)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增加	(4,882)	(4,780)
遞延費用增加	(8,412)	(8,0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300)	(56,6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1,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42	(4,7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8,342	(34,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69)	50,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88	32,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719	\$ 83,1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096	\$ 20,591
減：資本化利息	(540)	(461)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0,556	\$ 20,1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	\$ 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財務部
游瑋玲

會計主管：

財務部
林嘉莉

董事長：

董事長
林嘉莉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
醫務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 4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門急診收入-健保			\$ 1,537,521	
	藥品及調劑收入	\$ 838,323		
	放射腫瘤治療收入	228,107		
	放射診斷收入	196,341		
	病理檢驗收入	135,639		
	其他	<u>139,111</u>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342,429	
	藥品及調劑收入	152,421		
	其他	<u>190,008</u>		
住院收入-健保			994,597	
	藥品及調劑收入	250,741		
	其他	<u>743,856</u>		
住院收入-非健保			573,513	
	藥品及調劑收入	196,460		
	其他	<u>377,053</u>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86,020	
減：支付點值調整			(133,730)	
減：健保核減調整			(25,462)	
減：醫療優待			(<u>49,932</u>)	
			<u>\$ 3,324,956</u>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
醫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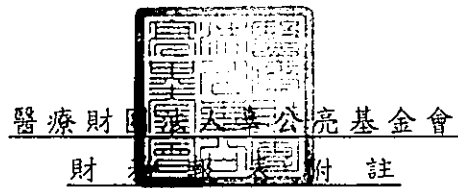
表十三(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 4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人事費用			\$ 1,266,329	
	薪資	\$ 842,951		
	加班費	97,503		
	獎金	115,906		
	保險費	81,135		
	其他	128,834		
藥品費用			1,237,048	
醫材費用			289,616	
	衛材成本	192,616		
	其他	97,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4,937	
	醫療設備	86,111		
	房屋及建築設備	108,407		
	電腦及週邊軟體費用	3,836		
	其他	16,583		
事務費用			135,371	
	修繕費	66,133		
	水電瓦斯費	50,465		
	其他	18,773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註1)請詳表十七			140,900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註2)請詳表十八			28,263	
其他醫務費用			8,458	
			<u>\$ 3,320,922</u>	

註1：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包括用人費用\$108,414、折舊費用\$3,364及攤銷費用\$3,279。

註2：醫療社會服務費用包括用人費用\$11,855及折舊費用\$6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與沿革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暨醫療法組成，原名「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孫逸仙治癌中心醫院」之非營利財團法人。於民國 78 年 8 月經台北地方法院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民國 86 年 10 月經士林地方法院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又依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0960203749 號公告，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經法院核准變更登記為「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更名為「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變更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名稱為「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原始設立基金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更名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法人捐助。主要業務為癌症之整體性治療、研究、防治及有關醫事人員之培育。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員工人數為 1,180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外幣換算

本基金會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收支餘絀表之「兌換利益及兌換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2. 本基金會之現金流量表中，將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示於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種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淨值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歷史成本衡量。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2. 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備抵健保核減

備抵健保核減係根據過去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請領給付款之經驗預估可能遭核減金額。

(十)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係於健保總額支付下，提列健保給付款可能遭點值扣款金額，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歷次記錄所公佈之點值預估。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因存貨非以出售為目的，故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十二) 基金

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用途者。

(十三)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其折舊係按政府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除建築物之耐用年限為 55 年外，餘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 年至 8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等採平均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
2. 本基金會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經勞動局核准自 102 年 6 月起，以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使用。

(十七) 提撥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暨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等準備金

依醫療法第 97 條規定，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其所佔之比率不得少於年度醫務收入總額 3%；依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提撥年度醫務收入結餘之 10%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10%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社會服務事項。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勞務提供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所得稅

1.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基金會除投資、利息、捐贈收入外，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自 84 年度起開始適用。
2. 所得稅於以後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實際核定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3. 本基金會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 捐贈支出

凡對促進地方醫療發展或社會公益服務等之捐助事項，經本法人董事會同意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准後，以捐贈支出列帳。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	\$ 679	\$ 74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5,173	32,857
定期存款	46,867	49,587
	<u>\$ 72,719</u>	<u>\$ 83,188</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證券	\$ 313,507	\$ 313,507
受益憑證	5,020	5,020
金融債券	270,000	215,804
小計	588,527	534,331
評價調整	197,903	188,309
合計	\$ 786,430	\$ 722,640

本基金會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投資之國內金融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公平價格資訊作為公允價值。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關係人	\$ 327,530	\$ 317,391
減：備抵呆帳	(2,367)	(2,367)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64,269)	(62,927)
備抵健保核減	(6,309)	(6,299)
淨額	\$ 254,585	\$ 245,798

(四) 固定資產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639,317	\$ -	\$ 2,639,317
房屋及建築設備	5,070,943	2,014,900	3,056,043
醫療儀器設備	523,506	289,308	234,198
交通運輸設備	4,505	3,202	1,303
電腦設備	16,992	10,678	6,314
一般器具設備	74,799	55,092	19,707
小計	8,330,062	2,373,180	5,956,882
未完工程	98,785	-	98,785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9,771	-	9,771
合計	\$ 8,438,618	\$ 2,373,180	\$ 6,065,438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158,608	\$ -	\$ 2,158,608
房屋及建築設備	5,063,686	1,888,403	3,175,283
醫療儀器設備	619,966	341,322	278,644
交通運輸設備	4,505	2,301	2,204
電腦設備	19,192	9,460	9,732
一般器具設備	70,854	39,202	31,652
小計	7,936,811	2,280,688	5,656,123
未完工程	42,333	-	42,333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7,968	-	7,968
合計	\$ 7,987,112	\$ 2,280,688	\$ 5,706,42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40 及\$461。

上列土地及房屋建築設備部份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經衛署醫字第 0930211959 號函核准，以台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 393 及 393 之 3 等二筆土地及地上建築物為擔保品；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經衛署醫字第 0940204273 號函核准，以台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地號 383、384、385、385 之 1、386 及 386 之 1 等土地為擔保品；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經衛部醫字第 1061665242 號函核准，以台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地號 383、384、385、386、393 及 393 之 3 等土地上之建物為擔保品，其質押之帳面價值，詳附註七說明。

(五)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00,000	\$ 460,000
擔保借款	1,561,000	1,600,000
	\$ 2,461,000	\$ 2,060,000
利率區間	0.825%~1.020%	0.990%~1.080%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七說明。

(六)淨值

1. 本基金會創設基金淨值為\$409,699，係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法人機構所捐助，依據本基金會組織章程所訂，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應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取得之捐助款及一般性收入為原則。本基金會自設立後，陸續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法人所捐助之款項總計\$2,852,015，經各年度董事會決議轉入基金淨值並呈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創設基金淨值及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總額為\$3,261,714。

2. 暫時受限淨值係指定用於社會福利之捐贈收入，設有獨立部門負責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支出，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暫時受限淨值為 \$149,462。

3.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餘絀未受限 \$592,365，基金淨值 \$4,167,773，尚未損及原始設立基金。

(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基金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53,637	\$ 131,753	\$ 1,285,390
勞健保費用	78,544	11,332	89,876
退休金費用	47,650	7,377	55,027
其他用人費用	106,836	21,005	127,841
合計	\$ 1,386,667	\$ 171,467	\$ 1,558,134
折舊費用	\$ 214,530	\$ 23,131	\$ 237,661
攤銷費用	\$ 7,115	\$ 1,340	\$ 8,455

	108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97,677	\$ 139,249	\$ 1,236,926
勞健保費用	77,088	12,034	89,122
退休金費用	46,367	7,582	53,949
其他用人費用	102,564	21,687	124,251
合計	\$ 1,323,696	\$ 180,552	\$ 1,504,248
折舊費用	\$ 217,491	\$ 24,324	\$ 241,815
攤銷費用	\$ 5,485	\$ 2,522	\$ 8,007

(八) 員工退休金

1.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基金會已分別提撥 \$48,978 及 \$47,316。

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正式任用之行政、醫技與護理人員等員工之服務年資在十五年以內者，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基金會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由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存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40,481 及\$521,971。

(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應收退稅款調節

	109年度	108年度
所得稅費用	\$ -	\$ -
扣繳稅額	20	19
應收退稅款	<u>\$ 20</u>	<u>\$ 19</u>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1,495</u>	<u>\$ 12,2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31,495)</u>	<u>(\$ 12,297)</u>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因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157,477	\$ 31,495	\$ 61,485	\$ 12,297
備抵評價		(31,495)		(12,297)
		<u>\$ -</u>		<u>\$ -</u>

4.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1,470	\$ 294	\$ 294	110
101	1,685	337	337	111
102	4,504	901	901	112
103	1,706	341	341	113
104	1,591	318	318	114
105	1,541	308	308	115
106	776	155	155	116
107	2,392	479	479	117
108	45,714	9,143	9,143	118
109	96,098	19,219	19,219	119
	<u>\$ 157,477</u>	<u>\$ 31,495</u>	<u>\$ 31,495</u>	

5. 本基金會之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十) 捐贈支出

本基金會在符合捐助章程所訂公益事業範圍及不影響財務及營運之前提下，經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1090003133 號函核准捐助國內偏遠地區弱勢團體，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捐助對象及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台東縣台坂國小	\$ 220	\$ 230
台東縣初鹿國中	200	200
台東縣豐里國小	220	240
台東縣都蘭國中	280	310
社團法人台東縣教育發展協會	456	456
財團法人台東縣天主教聖十字架修女會		
附設天主教私立聖十字療養院	500	500
臺中市愛國蒲多元族群關懷協會	444	444
	<u>\$ 2,320</u>	<u>\$ 2,380</u>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心網股份有限公司(關心網)	該公司董事與本法人董事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事項。